台州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规范事业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台州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台州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323号。

第三条 管理中心是经中共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台州市交通运输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管理中心开办资金10226万元，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

第五条 管理中心宗旨：为公路与运输管理提供行政辅助及服务保障。

第六条 管理中心业务范围：

(一)协助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及公路、道路运输、交通物流、站场枢纽等投资计划并协助实施。

(二)承担高速公路、普通国道项目技术审查、工程交(竣)工验收及决算管理的辅助工作。协助推进农村公路建设。

(三)承担全市公路、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的辅助工作。协助全市公路、道路运输战备工作。协助国省道公路灾毁修复组织工作。

(四)承担全市公路养护行业管理的辅助工作和养护生产的技术审查、技术指导。协助指导收费公路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国省道公路和大型桥梁、隧道等结构物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五)承担公路、道路运输行业统计分析、信用管理的辅助工作。承担道路运输市场运行监测的辅助工作。

(六)承担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客货运站场、汽车租赁行业管理的具体工作。 承担行业转型升级、城乡客运一体化、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及巡游出租车与网约车统筹发展的推进的工作。

(七)承担机动车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的具体工作。协助指导道路运输和轨道交通运营从业人员队伍建设。

(八)承担路网运行监测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指路体系建设、高速公路收费管理、ETC 管理的具体工作。

(九)承担公路、道路运输生态环保、信息化和数字化、标准化建设,以及智慧公路和智慧运输体系建设的辅助工作。协助

推广应用公路、道路运输领域新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

(十)承担公路和道路运输管理行业发展研究工作。承担公路和道路运输许可管理的辅助工作。

(十一)承担铁路、轨道交通项目的运营管理行政辅助工作。

（十二）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管理中心行业管理部门为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第八条 管理中心登记管理机关为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管理中心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管理中心“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条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的权利和义务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的权利：

（一）提出管理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管理中心党组织负责人、副主任、副科级干部；

（三）审核管理中心章程草案；

（四）监督管理中心履职情况；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的义务：

（一）支持管理中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开展公路与运输管理行政辅助及服务保障工作；

（二）为管理中心开展公路与运输管理行政辅助及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管理中心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管理中心发展；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职工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管理中心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管理中心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管理中心宗旨，维护管理中心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管理中心党委是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三条 管理中心党委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管理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四条 管理中心建立健全党委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委切实

有效发挥作用。

第十五条 管理中心党委会是党委的议事决策机构。管理中心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委会讨论，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内通报，听取意见建议，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管理中心党委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管理中心党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七条 管理中心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1名，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设委员4名，协助书记开展党委分工工作。

第十八条 管理中心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十九条 管理中心设主任1名，副主任4名。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管理中心建立党委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

（一）学习传达上级重大决定、决议、重要指示及工作部署。

（二）研究决定事关全市公路与运输工作的长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措施、重要工作部署、重要管理规定等，

研究审定上报市委、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的重要请示、报告、建议等事项。

（三）研究决定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等事项。

（四）研究机构设置和调整、人员编制、评优评先奖惩等事宜。

（五）审计、巡察、督察检查等事项。

（六）研究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研究决定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党委自身建设等重要工作。

（八）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成员的分工与调整。

（九）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重大事项。

（十）上级交办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其他应当由党委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党委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党委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党委委员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二）党委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出席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人事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应向党委

书记报告情况并履行请假手续，并就会议讨论的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意见。党委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党委委员应当回避。

（三）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召开，全体党委委员参加，综合科、组织人事科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与议题有关的科室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党委书记不在时，遇有紧急情况必须开会时，由党委书记委托其他党委委员临时主持召开。

（四）党委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讨论。一般应由分管党委委员在会前组织有关科室调查研究，形成具体方案。重点事项应经过论证、评估和分析。涉及相关单位的，应事先征求意见。

（五）会议表决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会议决议需有应到会党委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实行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

（六）党委决策一经作出，应当坚决执行。党委应当督促推动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章程及时全面落实党委决策。党委委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认真抓好党委决策贯彻落实。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党委决策落实。

（七）对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党委会议研究处理的，党委书记可临时处置，事后及时向党委会议和上

级党组织报告。

（八）党委会议的召开时间、议题和议程，除特殊情况外，一般应提前通知党委委员，会议有关材料一般应同时送达。党委委员和列席的同志应当围绕会议讨论的事项，认真准备意见，按时参加会议。

（九）党委会议由组织人事科负责记录，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会议研究决定具体事项，需要印发会议纪要的，由党委书记签发。会议研究决定印发的相关文件由议题主办科室负责起草。有多个办理科室的，由牵头科室或会议指定科室负责人起草。

（十）党委委员在贯彻落实党委决定时，如遇有新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必要时提交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管理中心领导班子（除主任外）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二条 完善管理中心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三条 管理中心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四条 管理中心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共10个，主要职责分别为：

（一）综合科。负责中心日常运转，承担文秘、会务、信息、目标考核、信访、档案、保密、固定资产、后勤工作。负责编制中心部门预决算，参与编制省、市级公路、道路运输资金年度预算，承担养护专项工程决算的辅助工作。负责中心及下属单位财务审计工作。

（二）组织人事科。负责中心的干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党建和群团工作。

（三）安全应急科。承担除高速公路外的全市公路、道路运输领域应急体系建设及重大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的辅助工作。承担国防交通物资储备及市级公路、道路运输应急保障基地的管理等全市交通战备的辅助工作。协助全市公路、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设备及队伍建设的业务指导。承担行业安全管理的辅助工作。协助调查、处置公路、道路运输安全事故。

（四）科技信息科。承担公路科研技改的辅助工作。负责公路、道路运输的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工作。协助推进公路养护生态环保、绿色发展和节能减排等工作。承担公路养护领域四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公路、道路运输行业信用管理

的辅助工作。

（五）养护工程科。承担全市国省道公路养护行业管理及养护专项工程监管的辅助工作，负责养护生产的技术审查、技术指导。承担全市国省道公路路况质量提升相关技术指导、督查的辅助工作。负责公路养护行业企业资质审核、信用监测、评估工作。承担公路养护项目技术审查、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辅助工作。承担公路路产确权、国省道指路体系建设和协助开展国省道公路安全设施组织实施的辅助工作。

（六）农村公路科。承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行业管理的辅助工作，负责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以及标志标线、港湾式停靠站、安全设施等行业指导工作。负责交通扶贫工作。

（七）路网运行科。承担路网运行监测和服务保障以及推进高速公路收费管理的具体工作。负责全市高速公路不停车（ETC）收费发展工作。负责全市路网运行信息的收集、分析、发布工作。负责公路、道路运输行业统计分析的具体工作。协助全市公路数据库统计和交通量调查工作。协助编制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及公路物流、站场枢纽、道路运输等专项规划。

（八）客运科。承担道路旅客运输、道路客运站场行业管理的具体工作。承担道路客运市场供求状况、服务质量、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的具体工作。承担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监测、汽车租赁经营备案管理的具体工作。承担道路运输出行新业态

的研究，统筹推进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发展。承担铁路、轨道交通项目的运营管理行政辅助工作。

（九）货运物流科。承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行业管理的具体工作。承担货运物流市场运行监测的具体工作。协助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和公路物流发展。开展货运行业新业态研究、引导、规范工作，承担推进货运行业降本增效的具体工作。

（十）机动车服务科。承担机动车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行业管理的具体工作。承担车辆维修行业服务质量监测评估的具体工作。承担营运车辆技术管理的具体工作。承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服务质量监测和评估的具体工作。承担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从业人员信用管理、职业能力建设以及从业资格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五条 管理中心设置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二十六条 管理中心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管理中心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管理中心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职工大会每年举行1-2次，如遇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超过三分之二职工参加方可举行会议，会议决议须

经过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职工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管理中心章程；

（二）审议管理中心的基本管理制度；

（三）审议管理中心薪酬分配方案、考核奖惩办法、岗位设置及分工方案；

（四）审议其他涉及管理中心的重要事项和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

第二十八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九条 管理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条 管理中心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条 管理中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二条 管理中心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管理中心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管理中心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和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管理中心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七条 管理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制订（修订）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主任会议或党组织会议审议。

（四）章程报送台州市交通运输局核准。

（五）章程报送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六）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管理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管理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四十条 管理中心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所列事项决定解散的，应当由管理中心党委会议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台州市交通运输局、中共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向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台州市交通运输局、中共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向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一条 管理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是管理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管理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管理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由台州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职工大会讨论通过，经台州市交通运

输局审查同意，自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之日起生效。